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89号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项目 资产管护补助）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2）47号文件，按照《陇县2022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1.28万元（用途见附件）。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专款专用，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分配表



2022年6月28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2022年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分配表（市级衔接资金安排）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农村公厕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合计	1412800	60800	312000	520000	5200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8000	39000	39000	65000	65000
东南镇人民政府	216800	21800	45000	75000	75000
温水镇人民政府	208000		48000	80000	80000
东风镇人民政府	221000		51000	85000	85000
河北镇人民政府	104000		24000	40000	40000
天成镇人民政府	130000		30000	50000	50000
固关镇人民政府	104000		24000	40000	40000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104000		24000	40000	40000
八渡镇人民政府	65000		15000	25000	25000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52000		12000	20000	20000